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自動轉帳扣繳專屬授權書

謹說明辦理自動轉帳扣繳信用卡帳款注意事項如下：(本授權書僅限正卡人以台新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

- 除因授權人未完整填寫本授權書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台新銀行將於收到本授權書後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設定，自台新銀行審核生效後之次月，月結帳單上將會列印自動轉帳扣繳通知；未辦妥前，請自行繳納，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
- 若當期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非台新銀行營業日，則台新銀行將於次一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繳。
- 如持卡人以綜合存款帳戶辦理扣繳，當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時，可能會扣及該帳戶的定期存款或可透支金額。
- 帳戶持有人（非持卡人）如擬變更授權扣款金額或欲終止委託台新銀行代繳持卡人信用卡帳款時，得不經持卡人同意，逕由帳戶持有人填寫終止自動轉帳付款通知書，並交付予台新銀行辦理終止自動轉帳扣繳委託，惟台新銀行將主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情事。台新銀行完成終止委託手續後，持卡人應自行依信用卡帳單上所載其他繳款方式辦理信用卡繳款事宜，若有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應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立授權書人基本資料 (請以正楷填寫本授權書)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 身分證字號	
正卡人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 扣繳項目及金額 (可複選；請務必勾選)

產品別	信用卡帳款授權扣繳金額 (請務必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卡(代碼：055) (除新光三越/昇恆昌無限卡)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Mercedes-Benz/smart 卡(代碼：100)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台新銀行信用卡(代碼：001) (除上述卡片外其他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當期應繳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 授權自動轉帳扣繳帳戶 (※請勿提供『證券交割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

若持@GoGo 信用卡欲參加 Richart 數位銀行消費加碼 1% 之活動，限綁定 Richart 數位活儲帳戶(帳號前四碼 2888)扣繳持有同一身分證字號之@GoGo 卡帳款，扣款生效後，消費回饋金將全數自動轉存至 Richart 帳戶，若非綁定上述帳號或未綁定成功，則不符合資格，詳閱台新官網或洽分行服務人員。

開戶人姓名 (同存摺戶名)	開戶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戶請填寫統編)		
銀行	分行別	科目別	存戶帳號
台新銀行			

提醒您：以上資料若有塗改或描寫處，請簽蓋存款開戶原留印鑑

授權人簽章(請蓋存款開戶印鑑)	以下由台新銀行填寫	以下由台新銀行審核簽章
當您授權簽章後即表同意遵守約定條款，並均已詳細審閱無誤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核章 日期	主管 經辦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條款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為便於支付上述身分證字號之持卡人（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持卡人）持用台新銀行所發行之各類信用卡產品（下合稱「信用卡」）之消費帳款，依本授權書之規定辦理轉帳扣繳。謹授權台新銀行為支付該等款項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條款：

1. 授權人謹授權台新銀行於付款期限內，按期自授權人於台新銀行所開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自動扣取持卡人於台新銀行之各信用卡消費帳單之當期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代持卡人支付帳款，而無須另憑授權人之取款條憑證。
2. 如授權人前述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且未如期補足或因其他可歸責於授權人之原因，致不能如期支付帳款時，台新銀行並無代為付款抵扣或墊款之義務；惟台新銀行仍會將當時帳戶餘額全數扣除，且就該不足額或該次扣款失敗之部份，將於繳款截止日後之第三個工作日進行第二次扣款。例如：立授權書人之繳款截止日為12/25，如當日扣款失敗或扣款不足時，則台新銀行將於12/28進行第二次扣款。
3. 授權人同意確保台新銀行不致因擔任持卡人支付款代理人而負擔任何費用或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倘台新銀行因此發生任何費用或損失索賠時，授權人應立即如數繳付台新銀行。
4. 若授權人擬變更扣款金額或撤銷本授權行為時，需以書面通知台新銀行（如授權人亦為信用卡持卡人時，得以來電台新銀行服務專線(02)2655-3355辦理）。
5. 授權人同意本項之自動扣繳服務將因該授權扣繳項目中所勾選之產品別皆停用且各該信用卡產品皆無帳務交易達三個月（含）後即自動終止各該產品別之扣繳，台新銀行將不另行通知。
6. 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若非台新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而於新申請信用卡時填具本授權書，倘授權人所申請之信用卡未獲核發，則本授權書即自動作廢；惟如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已持有台新銀行信用卡且已辦理自動扣繳而填具本授權書者，即視為授權人變更自動轉帳扣繳之帳戶，並以本授權書所載之帳號及授權扣繳金額為準，如授權人於簽立本授權書時新申請之信用卡縱未獲核發，本授權書仍屬有效，台新銀行仍得據此辦理授權扣帳事宜。
7. 授權人提供本人台新銀行/非台新銀行存款帳號以供正卡持卡人扣繳信用卡款之授權人個人資料，台新銀行將於本授權書範圍內蒐集及處理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另有關授權人權利行使之方式，請詳台新銀行官方網站。
8. 授權人同意若日後有變更印鑑，此授權書仍然有效；不論簽立授權人申請之信用卡核發與否，本授權書一律恕不退還，且一經終止即自動作廢。

10487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B1

台新銀行法金管理處建北分行現金管理作業組 收

24 小時服務電話：(02)2655-3355 按 1

廣 告 回 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 台 字 第 8 9 4 0 號
免 貼 郵 票

限 時 專 送